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会运作程序，保证股东会合法、有序、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七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九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条**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授权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审批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条件

**第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十三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在本规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期限内依法按时召集，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如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于公司及相关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到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总数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或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含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传真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含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或者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惩戒。

公司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至少 2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六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资格确认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委托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以及公司股东会文件的准备。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章 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除应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外，应当推举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及一名非关联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该股东或监事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负责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及监事应在股东会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九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九) 公司章程确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本规则另有规

定的除外；

- (十)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批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 第十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亲自记录或指导专人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宣布休会的同时应宣布继续开会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经主持人、股东提出点票要求并当场点票、宣布点票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目前有效及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或者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